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之回函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本公司作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经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函复。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日